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，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规模较大、信誉较好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执业人员素质较高，服务态度良好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预计为44万元。该费用及决策程序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、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以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回购原因、数量及价格合法、合规，且程序合规。

此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议案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公司现行章程修订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胡华夏

马洪

王征

孙晋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